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95.10.24 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0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4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一、教學（佔 35~45%）

- (一)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 (三)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研習、證照或證書。
- (五)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 (六)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七) 公開授課與分享。
- (八)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 (九)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 (十)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 (十一) 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佔 30~40%）

- (一) 展演、藝術作品之成果。
- (二) 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三)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

- (四)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五) 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六)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 (七)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八) 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及服務(佔 25~35%)

- (一)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 (二)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三)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 (四)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五)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教育局(處)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 (六)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 (七)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 (八)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 (九)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 (十)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 (十一)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 (十二) 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 (十三)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 (十四)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 (十五)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 (十六)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 (十七)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 (十八)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 (十九)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二十)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二十一)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教務處參考上述規定，依其特性選擇前項各評鑑之細目，並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評分比例。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年7月31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並完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3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一) 通過：符合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 須覆評：評鑑成績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連續兩年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合計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0，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

2、106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4、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

(三) 不通過：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教師結果若與系所評鑑結果不一致者，應將評鑑結果與詳細說明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各學院、教務處予以覆評；各學院、教務處應於接獲申請9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七、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提報各學院、教務處，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八、各級教師如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九、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十、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各學院、教務處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近五年內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三年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五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

四、近五年內藝文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

（二）獲國際性藝文獎項一次或全國性藝文獎項二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展演或得獎，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及獎項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第六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且執行完成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 60 歲者。

第七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各學院或教務處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八條 各學院、教務處應依本辦法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各學院經院務會議，教務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應依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各學院、教務處應設立院級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業務，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教師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 2 月、8 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